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終止涉及融資租賃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佈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出租人與承租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涉及融資租賃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出租人接獲承租人通知，當中表示承租人有意擱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將於適當時候與出租人磋商重啟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訂立其他融資租賃安排。經計及良好業務關係及進行公平磋商後，於本公佈日期，出租人與承租人相互協定不再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出租人與承租人並無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而出租人與承租人亦未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概無訂約方可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